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3 年度審評字第 173 號

請　求　人　林ＯＯ

受評鑑法官　趙ＯＯ　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請求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法官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111 年度執事聲字第Ｏ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之承辦法官。債權人ＯＯＯＯ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債權人）面對執行法院的執行通知，竟然沒回函、沒作為，嚴重損害國家公權力威信，卻能無責安逸度過。受評鑑法官明顯保護債權人，利用職權包庇司法事務官，保護債權人違法行為。受評鑑法官基於 101 年度司執字第Ｏ號民事裁定，作出系爭裁定，本質上違反辦案程序或職務規定，及違反法官倫理情節重大，假借終局處分掩藏事實。受評鑑法官終極標的是成就「待該應對待給付條件被完全滿足、或提存人聲明更正刪除時，准許陳報人向第三者士林地院提存所收取該筆提存物」，為滿足債權人之請求，侵害了憲法賦予人民（請求人）之財產、訴訟權。受評鑑法官為債權人破壞國家司法體制、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影響當事人權益。綜上所述，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至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，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七、請求顯無理由。」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、提高司法公信力，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，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，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。是評鑑制度之功能，係將不適任法官驅趕出審判獨立的保護傘，除可維護良好司法風氣、提高司法公信力外，亦在確保其他法官不受懷疑的基本尊嚴。復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，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緣請求人對於士林地院民事執行處於 102 年 5 月 16 日就朱ＯＯＯ等提存於該院 100 年度存字第Ｏ號之土地價金核發附條件之收取命令，聲明異議，經司法事務官於 111 年 3 月 7 日以 101 年度司執字第Ｏ號裁定駁回後，請求人提出異議，復經士林地院於 111 年 7 月 22 日以 111 年度執事聲字第Ｏ號裁定駁回，請求人不服提起抗告及再抗告，亦分別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111 年度抗字第Ｏ號裁定、最高法院以 112 年度台抗字第Ｏ號裁定駁回而確定。請求人即向本會請求對 111 年度執事聲字第Ｏ號民事裁定之承辦法官（即受評鑑法官）進行個案評鑑，先予敘明。

（二）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有如請求意旨所述之違失行為，惟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事實認定與適用法

律為審判之核心事項，縱法官於案件所為之認事用法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，亦不得謂為有應付評鑑事由，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。請求人以司法事務官就提存款核發收取命令當時，提存款之期限尚未屆至，條件亦未成就，依強制執行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，條件未成就，執行名義即無執行力，當然無法續行收取命令程序為由，向法院提起異議，受評鑑法官則在系爭裁定中已就駁回異議之理由詳予論述記載，屬法官就承審之訴訟事件依法行使審判職權而認事用法之結果，請求人所述實係對受評鑑法官於審判事件所為事實認定、法律解釋之獨立審判職權有所爭執，難認為有理由。至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利用職權包庇司法事務官、保護債權人違法行為云云，因請求人未提出具體相關事證證明確有其事，本會無從進行調查審認，請求人尚不得僅憑個人感受對裁判結果不認同，即指摘受評鑑法官有違法情事，請求人此部分主張，亦無足採。從而，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至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，顯無理由，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　1　3　年　9　月　2　7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陳　瑞　仁

委　員　　吳　承　學

委　員　　李　佳　玟

委　員　　李　慶　松

委　員　　周　愫　嫻

委　員　　林　明　鏘

委　員　　范　瑞　華

委　員　　徐　建　弘

委　員　　郭　進　昌

委　員　　陳　信　安（請假）

委　員　　湯　有　朋

委　員　　黃　欣　怡

委　員　　黃　嵩　立（請假）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　１　３　　年　　１　０　　月　　４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賴　俊　宏